



# 贵州省 民族法规汇编

2003—2007

# 贵州省 民族法规汇编

2003——200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编

## 贵州省民族法规汇编

---

**准印号:**黔新出〔图书〕2007年一次性内资准  
字第107号

**主 编:**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开 本:**850×1168毫米、32开本

**字 数:**143千字 **印数:**2000册

**印刷日期:**2007年5月

**承 印:**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

**电 话:**6867103

# 目 录

|                                                        |      |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br>若干规定 .....                   | (1)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br>.....   | (16)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 (17)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br>.....   | (36) |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 (37)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br>议 ..... | (63)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 (64)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br>.....   | (84) |
|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85)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101)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0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120)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13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松桃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153)

松桃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5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玉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169)

玉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7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185)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8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                                                   |       |
|---------------------------------------------------|-------|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 (201) |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02)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 (220) |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21)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关岭布依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 (237) |
|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38)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br>《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   | (253) |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54) |

## 单行条例

### 2003 年

|                                                     |       |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湄阳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 | (273) |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湄阳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 (274) |

## 2004 年

|                                                                                |       |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的决议<br>.....                              | (285)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                                                         | (286)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里禾水库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                             | (296)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里禾水库水资源保护<br>条例.....                                                 | (297)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屏侗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br>..... | (302) |
| 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保护条例<br>.....                                                 | (303)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环境管理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                             | (310) |
|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环境管理条例.....                                                        | (311) |

## 2005 年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  
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 (320)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321)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都  
水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的决议 ..... (334)
- 三都水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 (335)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都  
水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议 ..... (342)
-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343)

## 2006 年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  
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议 ..... (357)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权益保护条例..... (358)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  
例》的决议 ..... (367)

|                                                |       |
|------------------------------------------------|-------|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                       | (368)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屏<br>侗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的决议 ..... | (380) |
| 玉屏侗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 .....                            | (381) |

## 2007 年

|                                                         |       |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br>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岩溶资源保护条例》<br>的决议 ..... | (390) |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岩溶资源保护条例 .....                                | (391)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05年9月23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共同繁荣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发展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建设全面发展。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

传教育，督促和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切实尊重和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

**第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所作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制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优先安排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和扶持。

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和进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照顾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第七条** 上级财政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其他方式，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共服务支出成本差异，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种专项资金的分配，应当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上级财政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保证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础教育正常经费支出。

坚持和完善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优惠政策，依照国家规范的省级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落实到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应当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依法上报的税收减免申请，属于权限范围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批准。

上级财政对民族自治地方共享收入增量部分属于地方的收入，应当及时全额向民族自治地方转移支付。对

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的减少部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助。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自治地方作为招商引资和对口帮扶协作的重点，组织、协调省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和企业事业单位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结对协作和对口帮扶，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交流协作和对口帮扶。

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吸引外来投资，发展对外贸易。支持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实施援助项目。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鼓励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民族自治地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以及其他领域的建设和国有、集体企业改

制。

上级国家机关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中小企业予以倾斜。

**第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金融、税收和财政政策方面给予照顾。

**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国家安排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交通、能源、水利、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民族自治地方承担配套资金的，适当降低配套资金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扶贫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配套资金，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地方事务的，按照中央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资金负担比例全额安排。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行政部门应当加大投入，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优惠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合资合作、股份制和贷款修路等多种方式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和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公路的养护和管理，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公路的畅通。

**第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优先合理开发本地矿产资源。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在安排使用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并优先考虑原产地的民族自治地方。

在民族自治地方建设的重点项目缴纳的耕地开垦费，优先安排用于该民族自治地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其他项目缴纳的耕地开垦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留给民族自治地方依法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实行占补平衡。

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留给地方政府的部分，原则上通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予以返还。

**第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从资金、技术、物资、信息及流通服务等方面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粮食生产、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优先支持发展畜牧养殖业和林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劳动力的适用技术培训和劳务输出，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

**第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优先安排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石漠化治理和防治污染等工程建设项目。

上级国家机关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措施，对为国家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给予合理补偿。

上级国家机关对从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应当通过林业建设项目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林业。

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天然林保护工程范围内的人工商品林，应当合理安排采伐指标给林木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进行人工抚育间伐；对因执行国家天然林保护政策而减少的收入，建立补偿机制，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水能资源，防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帮助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水资源补偿费在安排使用时，优先用于民族自治地方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在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上对民族

自治地方倾斜。重点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贫困乡村以通水、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和茅草房危房改造、生态移民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扶贫开发。

**第二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将民族自治地方的旅游业纳入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旅游产业。民族自治地方的旅游资源实行属地管理，旅游景区实行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分离。

上级国家机关鼓励、支持和引导民族自治地方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

**第二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对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建设的项目，优先列入计划，优先审批，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倾斜。

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城镇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街区和建筑。

**第二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民族工业用品贸易中心和物资